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4〕86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98号建议的答复

肖惠中代表：

《关于加强我省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建议》（第1098号）由我单位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已推进解决的事项

（一）加强对优化生育政策的组织协调。省委、省政府将“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托育服务等相关内容列入2023年和2024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列入省政府重点督查工作事项，定期督导各地和相关部门完善三孩配套支持政策。充分发挥福建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推进优化生育政策重大政策措施。根据省里的部署安排，多数市、县将托育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考评内容，统筹谋划，一体推进。认真落实“各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每年要向省委和省政府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的要求，强化各

级各部门的责任，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努力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二）落实生育支持相关配套政策。省委、省政府连续四年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累计建设普惠托育机构 494 个，建设普惠托位近 5 万个，2023 年新建 1.27 万个。省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厅等 5 部门下发了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的通知，加快我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大力降低群众生育养育成本。督促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和明溪、德化、邵武等县（区）分别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完善各地三孩配套政策。省总工会出台支持培育省级爱心托育用人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三）不断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生育三孩家庭配租公租房，全省累计保障多子女家庭公租房 12806 户。福州、厦门调整取消住房限购，支持各地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提高租房或购房提取公积金的额度。落实国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2023 年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的保障作用，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2023 年全省领取生育津贴人数 11.13

万人次，生育津贴支出 20.01 亿元。健全失业保障，对因生育中断就业，且参加失业保险并办理失业登记的，可按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分娩，符合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还可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结构，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34%。全省 436.73 万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98.46% 的学校开展了“2+3”及以上课后服务，94.35% 的学校开展了科学教育类活动的课后服务。举办职工子女暑托班 1347 个，服务职工子女 35745 人。举办家政、电商、民宿等巾帼类培训 1178 期，6.36 万名妇女受益。

（四）加强优生优育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健康儿童提升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评估试点工作，持续提升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实施出生缺陷防治行动提升计划，持续深化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省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查率、孕产妇系统管理、儿童健康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均保持在 90% 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均超过 95%。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加强青少年和育龄人群性和生殖健康教育，在 45 所高校和 680 所中学开展青春健康项目，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人工流产。

（五）大力发展普惠托育。立足群众“幼有所育”服务需求，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完善主体多元、服

务家庭、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在降低机构建设、运营成本上下功夫，加大省、市、县各级财政普惠托育投入，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机构。组织开展全省托育示范园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公建公营、民办公助、托幼一体、医育结合、企业办托、校企共建、社区普惠”的示范典型。积极推动各地实施入托补助，厦门、漳州对普惠机构入托人员给予每人每月200-600元补助。发挥国资引领作用，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丰富和打造“15分钟托育圈”。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支持，厦门、泉州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示范项目，中央财政分别支持资金1个亿。

（六）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结合母亲节、国际家庭日、“5·20”、世界人口日等重要节点，省卫健委、省计生协会、省总工会、省妇联等单位以及各地均通过联合或分别开展了各类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做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宣传贯彻工作，宣传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

（七）建立完善积极生育政策的法规体系。制定《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一体考虑婚育、生育、养育、教育问题，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促进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减轻妇女和家庭生育成本，

提高人口发展质量，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同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执法，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419 件，督促各地落实好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男方护理假、育儿假、哺乳假等各类假期。完善就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女职工给予求职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项目扶持、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特别对企业吸纳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宝妈”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按吸纳人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为重点，指导企业就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女职工权益特殊保护集体合同覆盖 2.42 万多家企业，涉及 150.8 万人。

二、正在推进事项

（一）加大医保支持力度。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临床实际需求、诊疗能力等情况，省医保局多次深入已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对辅助生殖项目内涵、价格进行调研，同时对准入条件、规则和流程进行研究。目前正着手按照国家医保局制定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对现行辅助生殖类价格项目进行重新规范整合，并协同配套医保支付政策，争取年内完成。

（二）推动普惠托育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推动地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厦门和泉州围绕中央财政普惠托育示范项目，围绕方便可及，扩大托育服务供给，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

围绕价格可承受，降低托育服务费用，减轻群众入托负担；围绕质量有保障，提升托育安全水平，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结合省卫健委机构改革和加强委管社会组织的要求，积极推进成立全省托育服务协会。

（三）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联合省计生协、省妇联、省总工会等部门开展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包括2024年普惠托育服务宣传月、“好家风 健康行”主题推进及“母亲节暨幸福工程活动日”和“5·29会员活动日”系列宣传服务活动。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不断完善生育支持措施，建设生育更加友好的社会。

（一）建立健全人口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中财委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指示精神，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发挥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打好积极生育政策组合拳。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整合梳理现有分散政策，加大生育保险、购房、公租房保障、税收、金融等对积极生育的支持力度，在制度上、政策上给予家庭生育更多保障，提升家庭发展能力，释放生育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推动妇女

儿童发展纲要有关生育政策的目标如期实现，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督促指导福州、泉州等7个设区市及各县区制定出台优化生育政策的实施意见，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区）结合当地人口形势和财力，对生育二孩和三孩的试行递进式生育津贴、托育津贴、教育补贴、购房补助等，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继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日常执法力度，督促各地落实好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男方护理假、育儿假、哺乳假等各类假期。

（三）不断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国债支持，推动省、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公办托育项目和普惠托育项目建设，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发挥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示范机构。支持各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鼓励街道、社区将公共用房用于普惠性托育。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努力培育全国、省级“爱心托育用人单位”。鼓励各地加大普惠托育服务生均补助政策，并根据实际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四）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工青妇、计生协等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省情宣传教育，协同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尊重父母、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支持鼓励创作一批积极向

上的文艺作品，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和谐家庭、幸福生活的福建故事。做好生育中断就业女性再就业工作，扎实推进“福建女性就业促进计划”，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家门口”就业创业模式，鼓励企业挖掘岗位潜能，实现企业与“宝妈”双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2024年创建120个以上各级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姜邦琳

联系电话：0591-87275165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